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及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股 公告编号:(万)2026-05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14:00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7.18%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深铁集团拟在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股权激励办法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深铁集团本次提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已事先同意如有合格股东提出该临时提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现将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披露如下:

- 特别提示: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湾路33号万科中心;
  3. 本次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4. 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内容提示: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等,约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外资持股人(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和5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2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等文件。
6. 网络投票系统:目前,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委托管理申报股东身份,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 七、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
-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A股股东持有或受托持有或受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股份,由H股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H股”不是公司的股份;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湾路33号万科中心。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修改股权激励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8:详见2026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大会)披露;议案9-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

议案9-10: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1-12: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和12,为公司大股东深铁集团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9-12均为影响中大股东(除上市公司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设置,并持异议公告披露。

(3)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材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 H股股东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截止日期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4. 网络投票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3:00-14:45
-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湾路33号万科中心
5. 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到场的;
- (2)根据《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融资融券公司名义持有,登记在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由证券公司事先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股东大会、管理提供本人身份信息、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有关股东事务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3)公司原H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委托管理申报股东身份,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2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等文件。
- 六、网络投票系统:目前,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委托管理申报股东身份,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 七、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
-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A股股东持有或受托持有或受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股份,由H股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H股”不是公司的股份;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湾路33号万科中心。

- 特别提示: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
-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A股股东持有或受托持有或受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股份,由H股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H股”不是公司的股份;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湾路33号万科中心。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修改股权激励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8:详见2026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大会)披露;议案9-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

议案9-10: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1-12: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和12,为公司大股东深铁集团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9-12均为影响中大股东(除上市公司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设置,并持异议公告披露。

(3)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材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 H股股东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由2,465,600股变更为2,562,3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由2,465,600股变更为2,562,300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6,577,070.0元(含税)。

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2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3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4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5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6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7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8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1.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2.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3.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4.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5.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6.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7.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8.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99.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100. 本次权益分派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77070元(含税)。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A股股东持有或受托持有或受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股份,由H股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H股”不是公司的股份;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特别提示: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
-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A股股东持有或受托持有或受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股份,由H股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H股”不是公司的股份;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修改股权激励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8:详见2026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大会)披露;议案9-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

议案9-10: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1-12: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和12,为公司大股东深铁集团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9-12均为影响中大股东(除上市公司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设置,并持异议公告披露。

(3)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材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 H股股东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A股股东持有或受托持有或受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股份,由H股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H股”不是公司的股份;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特别提示: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
-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A股股东持有或受托持有或受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股份,由H股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股东持有的“H股”不是公司的股份;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